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洪淑姜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廖義銘法學院院長、莊寶鵬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蔡振章育成中心主任、何文福扣件中心主任、賴怡秀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 確認上次第 1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 9 ~P. 23 ）

貳、 追蹤事項（P. 25 ~P. 34 ）

參、 主席報告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P. 35 ~ P. 43 ）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國王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37 ~P. 43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提案一附件 P. 38 ~P. 43 ）。

二、 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三、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

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45 ~ P. 4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47 ~P. 49），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11 月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中心王鳳生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提案二附件 P. 48 ~P. 49）。
- 二、 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 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三、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交換生名額以雙方討論決定為主，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 (P. 51 ~ P. 5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智利馬約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53 ~P. 55），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資訊管理學系陶幼慧教授與丁一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提案三附件 P. 54 ~P. 55）。

二、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四（P. 57 ~ P. 7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59 ~P. 71），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緣於去(103)年 8 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提案四附件 P. 60 ~P. 71 ）。

二、合作內容：

（一）MBA/MS 學位課程：獲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需達到 3.0，且達該校英文成績(TOFEL 84 或 IELTS 6.5 以上)及 GMAT 550 分以上，即可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二）3+2 學位課程：於高雄大學修完前 3 年之學業課程，其在校平均成績需為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研修一年以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後得以依循條列(一)之標準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三）參訪計畫：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進行短期(最常一學年)研修。

（四）學生必須繳交該校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雜費，高雄大學無權要

求收取該筆費用(該校提供獎學金相關辦法已列於合約中)。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 (P. 73 ~ P. 75)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 由：有關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六 (P. 77 ~ P. 82)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詳提案六附件 P. 79 ~P. 82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提案六附件 P. 80 ~P. 82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七 (P. 83 ~ P. 87)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詳提案七附件 P. 85 ~P. 87 ），提請討論。

說 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績效管理與考核（詳提案七附件 P. 86 ~P. 87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八 (P. 89 ~ P. 9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第一、二、四及五點條文乙案（詳提案八附件 P. 91 ~P. 9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另為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修訂第一點。
- 二、經審視條文用語刪除部份贅字並修訂部份用語，修訂第二點。
- 三、現行配置原則第四點所稱「得聘任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實指當學年度之總時數，爰增訂部份用語。另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修訂第四點。
- 四、配合本校校內章則立法體例明訂修訂條文生效日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第五點。
- 五、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P. 92 ~P. 94 ）

擬 辦：

決 議：

提案九 (P. 95 ~ P. 109)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九附件 P. 97 ~P. 10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九附件 1，P. 98 ~P. 106 ）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各乙份（詳提案九附件 2，P. 107 ~P.

10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 (P. 111 ~ P. 12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詳提案十附件 P. 113 ~P. 127），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 二、 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提案十附件 1，P. 114），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旨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 三、 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 四、 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提案十附件 2，P. 115~P. 116）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 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3，P. 117 ~P. 127）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一 (P. 129 ~ P. 14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國

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乙案（詳提案十一附件 P. 131 ~P. 141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目前依據本辦法已聘有 38 位校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其中 29 位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 位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二、 惟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詳提案十一附件 1，P. 132 ~P. 133 ），因本校當時登記之校務顧問人數為 0 人，是以爾後不得聘任校務顧問，教育部建議可以別的名義聘任之。
- 三、 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機關學校進用顧問之規定（詳提案十一附件 2 及 3，P. 134 ~P. 138 ），經參酌臺大、成大、清大、政大、中山及中興大學等學校作法，爰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詳提案十一附件 4，P. 139 ），同時廢止「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詳提案十一附件 5，P. 140 ）。
- 四、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比較表（詳提案十一附件 6，P. 141 ）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10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 13 ~P. 23）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擬提本校第 1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乙案	舉辦方式通過，細節部分，包括各場次校長的親臨主持、系所及人數的分配、各學院及系所主管的參與、撥穗動線、學生家長的安排等，請學務處再為細緻規劃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另案檢討洪四川運動廣場環境改善方案，俟檢討結果確認後視需要重新提案。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續提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 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30 以郵件發布便函公告校內各單位週知。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各級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科技部等各項計畫，提升學校研發、產學合作等能量之制度，請學術副校長室、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建議。	學術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一、本室業請研發處針對目前本校申請計畫類別進行調查。 結果如附件 P. 20。 二、每一機關所屬計畫申請資格不同，因此建議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 1. 該部規定，申請單位需經教育部“核備”，始可列入。

			2. 倘為非本校編制內單位(如扣件中心)研究員但欲申請之，<u>可參考他校彈性作法，經由校內程序，簽請相關領域系所同意該研究員經由該系所提出申請。</u> (二) 非科技部計畫： 務必事先與計畫承辦單位徵詢。 研究發展處 本處已蒐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各類計畫相關資料，並陳送副校長室參閱。人事室配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辦理聘任審查及申請人之職級查核。
二	請主任秘書協同總務長瞭解理學院洗手間安全問題及後續處理事宜，妥善處理。	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總務處 一、已檢討並簽核修正監視錄影帶調閱程序及表格，另亦已請購改善理學院監視系統主機。 二、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案已簽核移請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上開處理情形，已請王院長轉知提出反應之當事人。
三	請轉知各系所鼓勵所屬同學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註冊率。	教務處	教務處 本處於104年1月5日主管會議及104年1月8日招委會會議工作報告中皆已對各系所宣導，請各系所加強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宣導並每星期提供各系所報考及繳費人數供系所參酌。
四	有關管院3樓露台變更使用及後續招標工作，請持續協助辦理，期能儘速完成。	總務處	總務處 本案先後於102年11月辦理二次招標，以及追加預算後於103年7月辦理三次招標，因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使建管亦已過期需重新申請，故本處商請原設計建築師繼續辦理請照程序。又本案新辦建照過程中，因應新法令需檢討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其費用預估36萬元佔工程費127萬元之比例甚高，故經本處於104年1月簽奉核定，將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併「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案申請建照時辦理，以撙節經費，待完成交評及建照請領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施工。
五	為辦理管理學院院長交接事宜，請儘速辦理中心管理費結算事宜。	EMBA 中心	EMBA 中心 104年1月15日已上簽核准並進行後續結轉事宜。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洪淑姜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廖義銘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櫚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蔡振章育成中心主任、何文福扣件中心主任、賴怡秀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賴怡秀語文中心主任代）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頒獎

頒發「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壁球錦標賽」-本校獲獎學生獎金

- 一、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黃鈺琪同學，榮獲女子個人一般組第一名佳績
- 二、應用經濟學系陳信宏同學，榮獲男子個人一般組第五名佳績

貳、確認上次第 10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參、追蹤事項

本（110）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111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25 ~P. 34）。

肆、主席報告

- 一、依研發處統計顯示，本校 103 年度各項研發計畫案成果均較前三年表現為佳：
 - （一）科技部計畫：較前三年度分別成長 8%、0.7%及 2.5%。
 - （二）政府機關計畫（含補助型及研究型計畫）：較前三年度分別成長 10.4%、61.4%及 62.9%。

(三) 產學合作計畫：較前三年度成長 61.1%、19.2%及 69.3%。

展望未來一年，請相關單位鼓勵教師自我發掘多元潛能，並建構研究員聘任之友善環境，以解決研究人力短缺之瓶頸。

- 二、 本校 103 年底獲教育部補助 1,200 萬元「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設備改善經費」，學校將據以改善教學設備等。
- 三、 環校道路路燈已全數汰換為節能燈具，路燈全數開啟，並於各路口加強 LED 照明，改善校園夜間照明與安全，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 四、 學務處獲教育部「104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本校 51 位學生協助國中、國小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擴展服務學習機會，感謝學務處的努力，亦請各行政單位積極對外爭取相關計畫，與教學單位共同合作，提升學生多元競爭力。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本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2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階段」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 (二) 明訂第二輪仍未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 三、 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 四、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1~P.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提本校第 1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第 12 屆畢業典禮經畢聯會於 103 年 10 月兩次開會決議，擬於 104 年 6 月 6 日（六）於多媒體教室及圖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辦理，並由系主任/導師為所屬系所畢業生撥穗。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舉辦方式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5~P.10），細節部分，包括各場次校長的親臨主持、系所及人數的分配、各學院及系所主管的參與、撥穗動線、學生家長的安排等，請學務處再為細緻規劃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另案檢討洪四川運動廣場環境改善方案，俟檢討結果確認後視需要重新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為鼓勵更多老師以國立高雄大學及掛名「Taiwan」及「R.O.C.」名義發表論文，故擬新增適用對象。另，為明訂專書、專章點數計算方式。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11~P.1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續提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利研究中心能長期聘任助理，擬新增助理職稱，鼓勵助理長期留任，並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另，依據立法院 94 年「大學法」修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各單位設置辦法已無須送教育部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16~P.1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五次主管會報(104/3/13、3/27、4/24、5/8、6/5)

(二)三次行政會議(104/4/10、5/22、6/12)

(三)一次校務會議(104/6/26)

二、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2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待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30 以郵件發布便函公告校內各單位週知。

陸、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有關各級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科技部等各項計畫，提升學校研發、產學合作等能量之制度，請學術副校長室、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建議。	一、本室業請研發處針對目前本校申請計畫類別進行調查。結果如 <u>附件 P.20</u> 。 二、每一機關所屬計畫申請資格不同，因此建議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 1. 該部規定，申請單位需經教育部“核備”，始可列入。 2. 倘為非本校編制內單位(如扣件中心)研究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但欲申請之， <u>可參考他校彈性作法，經由校內程序，簽請相關領域系所同意該研究員經由該系所提出申請。</u> (二) 非科技部計畫： 務必事先與計畫承辦單位徵詢。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無	無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請主任秘書協同總務長瞭解理學院洗手間安全問題及後續處理事宜，妥善處理。	一、已檢討並簽核修正監視錄影帶調閱程序及表格，另亦已請購改善理學院監視系統主機。 二、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案已簽核移請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上開處理情形，已請王院長轉知提出反應之當事人。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請轉知各系所鼓勵所屬同學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註冊率。	本處於 104 年 1 月 5 日主管會議及 104 年 1 月 8 日招委會會議工作報告中皆已對各系所宣導，請各系所加強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宣導並每星期提供各系所報考及繳費人數供系所參酌。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無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一、有關管院 3 樓露台變更使用及後續招標工作，請持續協助辦理，期能儘速完成。 二、同秘書室欄指示事項。	一、本案先後於 102 年 11 月辦理二次招標，以及追加預算後於 103 年 7 月辦理三次招標，因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使建管亦已過期需重新申請，故本處商請原設計建築師繼續辦理請照程序。又本案新辦建照過程中，因應新法令需檢討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其費用預估 36 萬元佔工程費 127 萬元之比例甚高，故經本處於 104 年 1 月簽奉核定，將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併「多功能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案申請建照時辦理，以擲節經費，待完成交評及建照請領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施工。 二、已檢討並簽核修正監視錄影帶調閱程序及表格，另亦已請購改善理學院監視系統主機。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無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同學術副校長室欄指示事項。	本處已蒐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各類計畫相關資料，並陳送副校長室參閱。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無	無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無	無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同學術副校長室欄指示事項。	配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辦理聘任審查及申請人之職級查核。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無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無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無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無	無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無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無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無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無	無
語文中心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8	無	無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8	為辦理管理學院院長交接事宜，請儘速辦理中心管理費結算事宜。	104 年 1 月 15 日已上簽核准並進行後續結轉事宜。

捌、散會（當日上午 11：00）

各類型計畫申請資格一覽表

壹、科技部計畫

一、申請資格：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上述第(一)項計畫主持人資格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3)擔任講師職務4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4)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5)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2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二、本校現況：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本校按月支給待遇，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且具博士學位或相當資格之研究員（含專任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等），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皆可）。
- (二) 本校研究人員（專任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等）若符合上開資格，即可依聘書上任職系所單位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三) 經向科技部承辦人詢問，上開任職系所單位需經教育部「核備」，始可列為申請單位。
- (四) 另向中山大學及交通大學等校詢問，該校若有未經教育部核備之研究中心所聘符合上開申請人資格者，申請人可經由校內程序簽請領域相同之系所同意由該系所提出申請。

三、建議調整作法：

- (一) 本校所聘研究員應依上開規定聘任，以符科技部規定。
- (二) 目前扣件中心所聘研究員，其資格符合科技部規定，但是因為扣件中心非本校編制內單位，因此該中心依上開規定聘任之研究員雖符合科技部申請人資格，但是無法以扣件中心為任職單位提出申請。經洽中山大學、交通大學詢問做法，該校若有此等人員，彈性作法為經由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相關領域系所同意該研究員由該系所提出申請。

貳、非科技部計畫

一、申請資格：依單位不同而有差異（如附錄）。

每一機關之各類型計畫要求資格均不同，雖無像科技部明定要點規範資格且學校必須背書，但也沒明確說可以或不可以。

二、現況說明：

以本校扣件中心所聘研究員為例--

（一）狀況一：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明確規定「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不符合**。

（二）狀況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人再犯風險分級分類預測評估工具與處遇策略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案公開招標。

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需檢附聘書或證書」--**未符合**。

（三）狀況三：內政部辦理「『我國人口教育作法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公開招標，投標資格僅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大多數計畫屬此類情形，補助/委託單位的對口只針對機關--**符合，但仍建請與計畫承辦單位徵詢**。

三、建議調整作法：

若欲申請計畫，建請事先與計畫承辦單位徵詢。

附錄

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申請資格：

- (一) 研究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協同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三) 兼任研究員應具備碩士或講師以上資格者。
- (四) 研究助理須具備研究生或具有專業實務經驗者。
- (五) 原則上應委託具有人力之單位從事研究計畫。但確有困難者，得聘用具有碩士、學士資格者為之。

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

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科技專案補助計畫預算，得參照本項基準編列。
- (二)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相當政府機關簡任技正、簡任工程師等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者。

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二) 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協同主持人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三)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 (四) 研究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含臨時人員），依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與運用要點」規定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補助計畫

申請資格

- (一) 補助對象：

- 1.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2.公立研究機關（構）。
 - 3.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
 - 4.農民團體、依法設立從事農業相關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 5.在臺設立之農業相關國際組織或訓練機構。
- （二）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關（構）改變，需於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應由原任職機關（構）檢附新任職機關（構）之聘函影本及同意函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後，本會或所屬機關與原任職機關（構）終止契約關係，並與新任職機關（構）另訂新約，該補助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計畫主持人於原任職機關（構）執行補助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須移轉至新任職機關（構）使用以繼續執行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計畫者，得比照辦理。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申請單位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備文申請，須以校印或研究機構印信為憑。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得以系所為代表，研究機構須以最高主管單位印信為憑。
- （二）專案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3.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4.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 （三）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1.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 （四）申請單位之專案主持人同一時間（專案之執行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本案僅得申請一項補（捐）助專案，且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捐)助案至多二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萬元。專案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四項為限。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第 96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請圖資館評估電子公文簽核網路環境中身份驗證的方案，以及使用自然人憑證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如備用臨時憑證之使用考量或代理人簽核機制等。	圖資館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 6/ 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102/ 9/ 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4.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0/25 第 9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康大已於 9/28、10/8、10/9 完成三次公文系統之雛型展示，並於 10 月 4 日交付需求分析書、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軟體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目前正確認文件中。 2. 已聯繫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設置自然人憑證申請臨時櫃檯，並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通知校內所有人員利用時間申請。 3. 由於讀卡機不屬於設備，且目前有些人員所使用的電腦主機中已有讀卡機，因此讀卡機的採買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 已請康大開始規劃教育訓練計劃，目前行政人員部分將先分成兩類：(1)院、系所行政助理和一級主管之祕書、(2)一般教職同仁。原因是院、系所助理了解系統操作後，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院長、系主任與系上教師。針對一級主管部分則規畫一對一個別教學。 5.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1/8 第 9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建置完成系統開發階段之測試平台，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測試。 2. 系統登入方式仍是原校務行政系統中帳號密碼，但是在簽核公文時則需要使用憑證。如果未帶憑證時，可以以下方式處理： (1)可在電子公文簽核系統設定職務代理人，由代理人幫忙簽核。 (2)系統可以提供申請臨時憑證(軟體檔案)進行簽核。(臨時憑證具時效性，逾期後有需要可以重新申請。若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需在歸檔前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補簽，否則該份公文無法歸檔。) 3. 目前調查已使用自然人憑證在公文簽核上的學校有：台大、政大、清華、交大、成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已詢問部分學校針對外籍職員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簽核之解決方式，並調查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已請各家廠商提供報價。除自然人憑證外，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且仍在運作中的有兩家業者：中華電信(清大使用)與臺灣網路(交大使用)。 4. 依上述，各類憑證所需經費評估如下，以 300 張卡片之使用為例： (1)自然人憑證由使用人自行申請，所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需費用 NT\$250/每人，可使用 8 年。 (2)中華電信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NT\$ 227,795，之後每年費用\$ 76,095。 (3)臺灣網路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618,900，之後每年費用約 \$466,400。 因此，在本校經費困難情況下，仍以自然人憑證為考量重點。 【102/11/22 第 9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第一次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本次申辦人數共計 93 人，預計於 12 月 4 日第二次集體申辦時發放第一次申請之憑證。 【102/12/ 6 第 9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自然人憑證申辦與讀卡機採購補助方式已於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及第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陳 鈞長核示，待奉核後立即辦理後續事宜。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硬體採購作業正在進行中，預計 12 月底交貨裝機完成。 3.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與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新版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之介接整合介面規格正在確認中。 【103/1/ 3 第 10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本校集體申辦之自然人憑證，楠梓戶政事務所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發放作業。 2. 秘書室已統一採購讀卡機 570 台，由本單位負責發放，待發放名單確認後即通知各單位派員領取並簽收。 3. 公文線上簽核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已完成交貨驗收。 4. 康大資訊已經提交公文線上簽核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測試之時程表，近期內將進行系統功能與整合介面之測試工作。 【103/ 2/ 21 第 10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訂定電子公文實施的相關原則 (1) 電子公文簽核驗證方式是採用既有之帳密，只有在將公文傳送給主管時才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2) 當有承辦人或是主管忘記攜帶自然人憑證時，可利用臨時憑證機制先簽核公文。基層主管與承辦人臨時憑證之申請單需經由一級主管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同意申請才會生效，而一級主管申請就可以自己同意即可核發臨時憑證(此為檔管局標準)。待有攜帶正式憑證時，可以成批做補簽。 2. 讀卡機已於 1 月底發放完成。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完成第一階段測試工作。 【103/ 3/ 7 第 10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測試，測試過程中發現之系統錯誤，康大目前正進行修改，並陸續將已修改完成部分作更版。 2. 測試階段所提之新需求部分待修改，少部分需求仍待評估。 3.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修改完成後，預訂 3 月底安排教育訓練，並於 4 月 7 日系統上線使用。 4.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訂 5 月中旬~5 月底安排教育訓練，並於 6 月初上線使用。 【103/ 4 / 11 第 10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新版差勤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業於 3/24 及 3/28 舉辦四場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另於 3/26 舉辦一場主管及一場人事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2) 訂於 4 月 7 日本系統上線使用。 2. 「公文無紙化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第一階段測試發現之系統錯誤，大部分已修改完成。 (2) 目前準備進行第二階段系統測試。 (3) 教育訓練相關的場次與人力規劃中，預計五月份最後三周會展開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6 月初上線使用。 【103/ 5 / 9 第 10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場地借用並通知同仁報名。 2. 主管個別教育訓練場次大部分已確定。 3. 主管個別教育訓練前系統環境設定進行中。 4. 教育訓練所需之測試個案建立中。 5. 「新版差勤系統」上線後截止至 4/29 之統計，累計接獲之反應單共計 272 筆，目前尚未處理之系統反應單有 10 筆，與待討論之重大需求變更 9 筆有待確認需求。 6. 五月份暫定之廠商駐點時間為每周二
	【第 104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一、請圖資館確定差勤系統合約內容，與廠商研議上線適應期間是否可每日皆有廠商在校駐點即時處理問題。 二、請圖資館彙整各單位針對公文無紙化系統教育訓練及測試階段之相關問題及意見後，再召開會議與廠商討論。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第 105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一、請圖資館儘依限辦理電子公文上線使用。未完善之處，於上線適應期間再請廠商務必協助逐步克服所產生的問題。 二、請評估上線適應期間平行測試（紙本及電子公文並行）之可行性。		有工程師到校駐點，處理同仁反應之問題。 【103/5/23 第 10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新版差勤系統」上線後截止至 5/9 之統計，累計接獲之問題反應共計 342 筆，隸屬於系統問題已全數處理完畢。尚有 8 件重大需求變更待討論。 二、公文系統的部分，持續彙整各單位提出的問題，並請公文系統開發的承包公司康大公司進行軟體修改或問題排除。 三、5 月 13 日已跟康大許經理開會討論目前公文系統問題，並協議未來問題處理合作模式，定期追蹤列管問題。 四、已完成絕大部分的教育訓練課程。 【103/9/26 第 10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新版差勤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差勤系統將於 9/16 下午 1430 舉行一般使用者的教育訓練一場(1hr)，其餘場次將安排於 10 月份舉行。 2. 截至 8/29 日統計，共計接獲 662 筆，尚有 14 筆尚未處理。 3. 重大需求變更的部分已經於 9/10 全部修改完畢，並上線使用。 二、「公文無紙化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廠商來文申請第 3,4 期工作展延，由總務處事務組簽會各單位，目前公文陳核中。 2. 本校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與廠商開會討論並檢視公文系統問題，如下： (1) 檢視第 2 期工作審查與公文系統問題處理情形，已告知廠商審查情況並討論問題處理方式，廠商預計 9 月 16 日回覆可處理完成日期，本校將發文通知審查不合格並要求限期改正。 (2) 第 3 期工作進度，討論檔案影像掃描問題，廠商釋出誠意願意修補毀損公文，本校同意修補打孔未損及文字之公文。 (3) 教育訓練規劃加開承辦人課程 3 至 5 堂，每堂 2 小時，審稿人員 2 堂，每堂 1 小時，日期待系統修改後安排。 (4) 系統上線方式與期程未確定，目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前預估約 11 月初左右可上線。 (5) 有關第 4 期工作項目，康大公司將製作測試腳本與自評表，預計 9 月下旬向軟體協會提出申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認證，本校屆時需派員陪同認證。 3. 新舊系統平行測試雖能保證在新系統出問題之情況下尚能仰賴原系統持續運作，然其缺點為需同時維護兩系統之運行，增加同仁之工作負擔；且當兩系統內容陳述或意見簽註等若有不同時，恐惹爭議。若能於新系統上線前進行完整測試並保證其運作正常，實無需進行平行測試。本館目前刻與廠商竭力進行系統測試中，惟人力有限，若能輔以全校其他單位之協力測試，應能將系統可能之錯誤降至最低，確保新系統之正確運作。 楊館長補充說明： 有關第 2 期工程，康大資訊還未修正完畢，總務處已發文通知最後交付期限為 10/15，第 3、4 期工程亦同意廠商展延交付期限，若未能於期限前通過審查，將依照合約規定進行罰款。 【103/10/15 第 10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1. 第 2 期工作預定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待廠商來文通知完成後，相關單位再進行審查。 2. 系統預定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上線前將加開教育訓練，讓同仁於課程中以實例方式操作練習，教育訓練預定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舉辦。 3. 有關第 3 期工作，廠商回卷裝訂打孔毀損公文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會議中與廠商討論後續處理方式，並已簽准核可進行處理。 4. 有關第 4 期工作，廠商預計 10 月 15 日向資訊軟體協會提出申請檔案管理相關功能認證，將安排在 11 月中至 11 月底期間作認證。 【103/11/7 第 10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第 2 期工作廠商已於 10 月 15 日來文通知完成，相關單位正進行審查，部分文件的圖片列印太過模糊，已請廠商重新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列印。 2.第3期工作廠商已於10月24日來文通知完成，由事務組收文承辦中。 3.第4期工作，將安排在11月20,21,24日三天進行檔案管理系統認證，本校需派員出差陪同。 4.系統預定11月3日8:30正式上線。 楊館長補充說明： 1.11月3日上線後出現網路負載之問題，圖資館將儘速處理排除。 2.有關上線後之實作問題，目前廠商每日派員駐點俾便處理，教職同仁如遇任何上線問題可立即反應即時修正。 其他指示事項： 1.有關使用臨時憑證之後續補簽工作，其操作出現故障，至今仍未排除，請廠商儘速處理排除。 2.請各單位主管宣導教職同仁全面使用新版電子公文系統，及早上線操作。 3.請圖資館確認合約內容是否納入<u>數位姓名章</u>之功能建置，俾便追蹤廠商補正，以符公文流程管理及檢視需求。 4.請圖資館於電子公文上線2個月後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新版電子公文上線後各項問題之檢討及了解相關問題之處理情形。 【103/12/5 第109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臨時憑證補簽故障問題已處理完畢。 2.數位姓名章之功能經確認有在合約規格書中，已請廠商依約納入，目前正在建置中，約需15個工作天。 3.本館已於11月19日召開電子公文檢討會議討論各單位意見，預計12月中旬與廠商開會。 4.第2期工作已審查完成並回覆總務處事務組。 5.第3期工作廠商於10月24日交付文件，由各單位審查中。 6.第4期工作，本校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進行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已於11月24日完成驗證初審，最後驗證通過與否結果，將由12月8日驗證委員會進行審核。 【104/1/9 第110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已於103年12月9日與廠商開會並反應本校各單位所提意見。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第 110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關於職名章之使用，若不使用職名章不影響公文效力，請依簡化程序、成本原則辦理。		2. 職名章功能已建置，待職名章圖檔上傳與操作手冊撰寫完成後即可公告上線。 3. 第二期工作審查完成，結果為不合格，事務組依合約進行後續處理。 4. 第三期工作審查完成，本單位審查結果為合格，陸續由文書組與人事室進行審查，教育訓練未完成部分將於 104 年 1 月開始執行。 5. 第四期工作文件交付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24 日，待廠商來文通知後進行審查。 【104/ 3 /13 第 11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第二期工作-廠商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來函告知工作完成，目前由本單位會同文書組、人事室進行審查中。 2. 康大回覆建議不處理或另案辦理的問題與需求，系統組目前正在釐清問題之歸屬並討論解決方式，預計 3 月初整理完成。 3. 有關數位職名章功能之使用方式，經簽核決行結果：因公文系統已通過檔管局認證，現行作業方式亦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合法性與正當性已足夠，為追求更有效率的方式，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不須加蓋數位職名章。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國王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38 ~P. 43 ）。
- 二、 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三、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3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KMUT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Taiwan, R.O.C.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establish the Exchange Program.

I. STUDENT EXCHANGE

1. The aim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afford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hav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ailand and Taiwan through education.
2. The term of study for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ext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3.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ree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One (1) Student for one (1) academic year may be counted equivalent to two (2) Students for one (1) semester.
4.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by taking account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exchange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record.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fe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other personal costs will be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and provide proof of such insur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reserve or mak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r assist them in locating suitable housing off campus if they so desire.
7.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treated as either the research student or specially registered student.

8.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rul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on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offered the same facilities as local students.
9.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tudy subjects or conduct researches which are pertinent to their field of study and are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10. The acceptance of course work (lectures, seminars, etc.)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measure of achievement attained there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vailing test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receive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 FACULTY EXCHANGE

1.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promote mutual faculty exchange for mutual agreed periods.
2. Faculty exchange may assume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ividual short-time and long term visits of faculties,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3.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seek external funding sources to facilitate these exchanges.
4. Encouragement of the academic faculty to co-author publications,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project possibilities is in subject to applicable copyright and / or other laws of each country,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universities.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as much as possible, make available such facilities that will enable the faculty to obtain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use of its laboratories and libraries.
6. The two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ternal funding agency, all expenses for travel, living and allied costs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actively exchan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for students,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study provided at the universit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faculty members and fields of research, 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V.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RENEWAL,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NOTICES

1.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2. This MOU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Project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remain unaffected.
3. Any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to the present tex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inding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Dr.Sakarindr Bhumiratana
Acting President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KMUT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Taiwan, R.O.C.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establish the Exchange Program.

I. STUDENT EXCHANGE

1. The aim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afford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hav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ailand and Taiwan through education.
2. The term of study for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ext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3.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ree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One (1) Student for one (1) academic year may be counted equivalent to two (2) Students for one (1) semester.
4.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by taking account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exchange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record.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fe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other personal costs will be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and provide proof of such insur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reserve or mak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r assist them in locating suitable housing off campus if they so desire.
7.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treated as either the research student or specially registered student.

8.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rul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on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offered the same facilities as local students.
10.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tudy subjects or conduct researches which are pertinent to their field of study and are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10. The acceptance of course work (lectures, seminars, etc.)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measure of achievement attained there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vailing test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receive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 FACULTY EXCHANGE

1.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promote mutual faculty exchange for mutual agreed periods.
3. Faculty exchange may assume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ividual short-time and long term visits of faculties,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3.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seek external funding sources to facilitate these exchanges.
4. Encouragement of the academic faculty to co-author publications,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project possibilities is in subject to applicable copyright and / or other laws of each country,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universities.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as much as possible, make available such facilities that will enable the faculty to obtain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use of its laboratories and libraries.
6. The two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ternal funding agency, all expenses for travel, living and allied costs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actively exchan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for students,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study provided at the universit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faculty members and fields of research, 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V.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RENEWAL,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NOTICES

3.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4. This MOU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Project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remain unaffected.
3. Any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to the present tex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inding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Sakarindr Bhumiratana
Acting President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Date: _____

Date: _____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於去(103)年 11 月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中心王鳳生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48 ~P. 49）。

二、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交換生名額以雙方討論決定為主，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Gwangju - South Kore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In recognition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shared by the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cultural bonds between each other's countr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exchange relationships to promote scholarly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Therefore, the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NU,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NUK,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ffil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the friendship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bonds of the two nations. They further agree to attempt to achieve this affil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1.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s

- 1.1 Each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to verify that the students it recommends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are in good standing and have the necessary skills and abilities to do well in the exchange experience.
- 1.2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not exceed one year.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decided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between CNU and NUK.
- 1.3 Each student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any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fe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1.4 Each student will register as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Graduate students can also attend research projects. Both partners will send 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each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Each partner will accept the credits of students earned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during their study abroad programs.

2. Faculty Exchanges

- 2.1 Both parties agree to an academic exchange in various area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2.2 Mutual invitations will be up to one year for faculty members to teach; to present lectures; to conduct seminars, symposiums, and conferences; and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colleagu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2.3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scholarships in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ners.

- 2.4 Faculty includes professors, junior teaching staff members or graduate students for periods of research or training in designated fields of cooperation.
- 2.5 Visiting faculty will have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unde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regulation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3. Joint Research Studies and Conferences

- 3.1 The two partner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imely joint seminars, workshops, scientific gathering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3.2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b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aid meetings.

Legal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MOU

- Neither this Memorandum nor any following agreement is a contract to create legal and/or financial obligation outside those financial and logistical arrangements specifically listed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s subsequent agreements are designed solely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s.
-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MOU or any agreement concluded in pursuance thereof, no agency is created between the parties.
- The CNU and the NUK will refer to this program in their catalogs and other appropriate publications.
- This MOU is to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will be valid for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a five-year term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SIGNED BY:

SIGNED BY: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JEE Byung-Moon
President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Date:

Date: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智利馬約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資訊管理學系陶幼慧教授與丁一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54 ~P. 55）。
- 二、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 (一) 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And

**UNIVERSIDAD MAYOR
(Chile)**

WHEREA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and **Universidad Mayor**, Santiago, Chile, are institutions recognizing each other as centres of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the signatories recognize that a collaborative effort would be of mutual benefit and would serve to establish enduring ties of cooper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Universidad Mayor, agree:

- I. To promote faculty exchanges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ograms;
- II. To engage in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shed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 III.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for joint authorship and publications;
- IV.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by semester of four qualifi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but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nd other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They will also pay for all personal expenses incur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cluding visa, housing, travel, meals, health insurance, books and materials required. They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ir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 V. To promote joint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of mutual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 VI. To recognize the authors and researchers in the different publi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s that each institution generat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 VII. To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academic personnel appointed by each institution to attain the objectives of the agreement hereto. This is related to faculty exchanges for teaching or research assignments.
- VIII. Relevant funding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dealt with separately;
- IX.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as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signed,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subject to mutually-consented review or amendment. Once this term has ended,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the same term,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in which case notice of said decision must be in sent in writing to the domicile of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either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nd without explanation, through a written notice sent to the domicile of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 The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exchanges, projects or activities in progres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As proof of acceptance, having read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sign two identical copies and keep one copy each.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ubén Covarrubias Giordano
President
Universidad Mayor

Kaohsiung, Taiwan
2015.____.____

Santiago, Chile,
2015.____.____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8 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60 ~P. 71 ）。

二、 合作內容：

(一) MBA/MS 學位課程：獲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需達到 3.0，且達該校英文成績(TOFEL 84 或 IELTS 6.5 以上)及 GMAT 550 分以上，即可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二) 3+2 學位課程：於高雄大學修完前 3 年之學業課程，其在校平均成績需為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研修一年以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後得以依循條列(一)之標準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三) 參訪計畫：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進行短期(最常一學年)研修。

(四) 學生必須繳交該校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雜費，高雄大學無權要求收取該筆費用(該校提供獎學金相關辦法已列於合約中)。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Michigan,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Thi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MD”), whose address is 4901 Evergreen Road, Dearborn, Michigan, 48128,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ereafter referred as NUK), whose address is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to share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described herei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observed.

1. Agreement

- 1.1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a **MBA/MS Program**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receiving their undergraduate degrees at NUK,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and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1.2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3+2 Program**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first three (3) years of their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at NUK,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for two (2) years (extendable to three (3) years) to finish the following program: during the first year, admitte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to finish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to qualify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warded by NUK. They will then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graduate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continue their education at COB,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and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conferred b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1.3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a **Visiting Program**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at least one (1) year of their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at NUK, will be accepte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into selected fields of study in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policies of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study for up to one year in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to qualify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warded by NUK.

- 1.4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MBA/MS Program, 3+2 Program, and Visiting Program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each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 1.5 COB at UMD agrees to offer a scholarship to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any of the three Programs listed in this Agreement. Section 5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s the details of this scholarship.

2. The MBA/MS Program

- 2.1 Qualified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NUK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UMD's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 or the relevant MS program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UMD, an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Admitted students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in the chosen program at UMD following a course of study approved by the faculty of COB. Students will receive one of the following degree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appropriate program requirement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2.2 The MBA/MS Program will comprise two (2) phases as follows:

Phase I

- 2.2.1 Students will be assessed by UMD to determine their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MS Program at UMD. Not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i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at UMD, and is typically a score of at least TOEFL 84 (Internet based), IELTS 6.5, or MELAB 80.
- 2.2.2 Students need to take either the GMAT or the GRE and typically get a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550 in the GMAT (or equivalent GRE score). Students also must have typically earned an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based on UMD's approved grade conversion scale.
- 2.2.3 Students who successfully meet the UMD admission standards pursuant to Sections 2.2.1 and 2.2.2 will be accepted to study at UMD in the MBA/MS Program.
- 2.2.4 The UMD will provide accepted students with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ir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BA/MS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be advised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elsewhere.

Phase II

- 2.2.5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 and successfully obtaining an F-1 visa,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enroll at UM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start Phase II.
 - 2.2.6 Students in Phase II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at UMD and be afforded all the usual privileges of full-tim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ying at UM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2.2.7 Upon the student's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degre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degree (MBA or relevant MS) will be conferred to the student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 2.3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for an MBA or MS degree in COB.

3. The 3+2 Program

- 3.1 The academic program of the 3+2 Program will be implemented and administered in three (3) phases. During Phase I, NUK will select students as candidates for study at UMD under the 3+2 Program. These students will study at NUK to complete the first three (3) years of a four year Bachelor's program in disciplin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NUK and UMD. Each discipline has to establish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hich will be attached as a separate amendment to this document. Qualified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NUK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UMD's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at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UMD, an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admitted to UMD will enter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in which they will enroll at UM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to continue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at UMD in a chosen discipline following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at discipline. Each student, afte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is curriculum, will receive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They will then enter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in which they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continue their graduate education at COB.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a COB graduate program at UMD, and COB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Admitted students who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will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conferred by UMD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3.2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in COB in the 3+2 Program. COB offers a broad range of courses that may be usable to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non-business Bachelor's programs at NUK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programs in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 Languages.

3.3 The collaborative 3+2 Program will comprise three (3) phases as follows:

Phase I

3.3.1 Three (3) years of study at NUK during which time the students will follow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a Bachelor's degree in their chosen disciplines.

3.3.2 Students who wish to proceed to Phase II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to determine their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UMD.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certify thei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providing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of at least 80%. TOEFL, IELTS, or MELAB scores are not required for progress to Phase II.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also certify that they ar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with a cumulative GPA of 70 or greater (on a 100 point grading scale).

3.3.3 Students who pas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in 3.3.2 will be admitted to study at UMD under the 3+2 Program. The UMD will provide accepted NUK students with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3+2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t NUK.

Phase II

3.3.4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 including admission to UMD and successfully obtaining an F-1 visa, students will transfer from NUK to UM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start Phase II.

- 3.3.5 Students in Phase II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and be afforded all the usual privileges of full-tim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ying at UM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3.3.6 Students are normally expected to complete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within one year.
- 3.3.7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NUK student to ensure that courses they take at UMD will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t NUK. It is also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NUK student to ensure that they meet all prerequisites for all UMD classes in which they choose to enroll.
- 3.3.8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UMD will forward to NUK a transcript listing all courses taken at UMD and the grades earned. If NUK approves these courses and grades as meeting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NUK will award the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Bachelor's degree to each eligible student.
- 3.3.9 Students shall obtain a notification letter of their completion of their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and NUK will forward an official copy of the letter and transcript to COB for all students wishing to enter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Phase III

- 3.3.10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I, once the letter and transcript from NUK are received and evaluated by UMD,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enter Phase III.
- 3.3.11 COB will evaluate each student to see if they meet the graduate admission standards for the MBA or relevant MS degree. Not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i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at UMD, and is typically a score of at least TOEFL 84 (Internet based), IELTS 6.5, or MELAB 80. At its discretion, COB may use alternate testing methods at UMD to verify English proficiency of NUK students when they transition from Phase II to Phase III.
- 3.3.12 Students also need to take either the GMAT or the GRE and typically get a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550 in the GMAT (or equivalent GRE score).
- 3.3.13 The GPA requirement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 or relevant MS degree at COB will be based on the GPA the students obtained during their course studies at UMD during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Typically, students must have earned a minimum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based on at least 12 credit hours of coursework taken at UMD.
- 3.3.14 Upon the student's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degre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degree (MBA or relevant MS) will be conferred to the student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4. The Visiting Program

Being aware of the quality of their respec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 COB at UMD and NUK wish to enter into a student Visiting Program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which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 4.1 The Visiting Program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academic years beginning with the Fall 2014 academic term, a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rules:
 - 4.1.1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up to ten (10) full-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rmally each participant will spend one (1) academic year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4.1.2 All students shall remain bona fide students of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be engaged in a degree-oriented course of study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pursue a degre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4.1.3 Dur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relevant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 4.2 Prospective students will be recommended for the Visiting Program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Each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quire participants to complete their standard admission forms and to provide any other necessary documents.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into UMD, and NUK stude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ey meet the prerequisit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 student.
- 4.3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certify thei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providing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of at least 80%. TOEFL, IELTS, or MELAB scores are not required for admiss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also certify that they ar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with a cumulative GPA of 70 or greater (on a 100 point grading scale).
- 4.4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a course plan for each student,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Visiting Program.
- 4.5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one term prior to a student's enrolment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 4.6 For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study at UMD under the Visiting Program, UMD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t NUK.

- 4.7 NUK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apply for a graduate degree (MBA or MS) at COB dur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COB graduate programs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in Phase III for the 3+2 Program students. GPA requirement for admission will be based on the GPA the students obtained during their course studies at UMD during the Visiting Program.
- 4.8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in COB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COB offers a broad range of courses that may be usable to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non-business Bachelor's programs at NUK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programs in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 Languages.

5. Tuition and Fees

- 5.1 All student tuition and fees for studies at UMD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collected by UMD. NUK shall have no claim to these monies, and waives all rights to commission of student fees paid to UMD.
- 5.2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ir studies at UMD. These costs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immigration expenses, travel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A, travel within the USA, room and board, books, meals, required insurances, and all tuition and prescribed fees assessed by UMD. UMD tuition and fe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at any time if dictated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5.3 For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UMD as an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 per this Agreement (i.e.,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or the Visiting Program), COB will offer a scholarship equal to **80%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sident (in-state) and non-resident (out of state) tuition and fees** for that student.¹
- 5.4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UMD as a graduate student (i.e., MBA/MS Program,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or the Visiting Program) will be eligible to receive the *Non-Residential Tuition Scholarship* provided they meet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for this scholarship (please see the COB graduate scholarship page at umdearborn.edu/cob/grad-tuition-scholarship for details).²
- 5.5 Students need to maintain a minimum cumulative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calculated only on courses taken at UMD) in order to continue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The GPA will be

¹ For example, at 2014-15 tuition rates, the \$ value of the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 equals the following per semester: \$4,685 if enrolled in 12 credit hours of COB upper-level undergraduate courses and \$4,879 if enrolled in 15 credit hours of COB upper-level undergraduate courses. These amounts may be different in subsequent years based on UMD's revisions to the tuition rates in those years.

² For example, at 2014-15 tuition rates, the \$ value of the graduate scholarship equals the following per semester: \$3,511 if enrolled in 9 credit hours of COB graduate courses and \$4,406 if enrolled in 12 credit hours of COB graduate courses. These amounts may be different in subsequent years based on UMD's revisions to the tuition rates in those years.

reset to zero when students move from Phase II (undergraduate guest) to Phase III (graduate) in the 3+2 Program.

6. Medical Costs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b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and to provide proof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at their insurance will cover the costs of health care during their Program. If necessar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in obtaining appropriate insurance, bu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inclu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h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for NUK students hosted at UM must, in the judgment of UM, provide coverage that is at least comparable to the coverage provided by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order to be considered "comparable coverage," an insurance plan must, at a minimum, meet all of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Health Insurance Standards (which can be found at <http://www.internationalcenter.umich.edu/healthins/waiver.html#standards>). If UM determines such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s not comparable to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n NUK students hosted at UM wi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UK students hosted by UM shall be entitled to use the UM Health Service on the same terms as domestic UM students.

7.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y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y breach of host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8. Withdrawal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a participating student to withdraw from their Program and host university at any time if the student's work or behavior has clearly not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is right will not be exercised without the host university's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9. Non-Discrimination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a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o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gender, age, race, ethnicity, national origin, or religion. Both Parties shall abide by these principl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Program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impose criteria for participation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that would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ddition, UMD accepts students without regard for sexual orientation (including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0. Term and Termination

- 10.1 This Agreement commences as of the date the last institutional signature is secured.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is five (5) years.

- 10.2 In the fifth year after commen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will undertake a joint program assessment. At that time, it will be possible to renew this Agreement for another term of five year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s in Section 10.3, below.
- 10.3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providing the other Party with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If the termination date falls during one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phase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at phase of that Program.
- 10.4 The NUK Programs Coordinator is Professor Yu-Wen-Fu who reports to Professor Ming-Chang Shih, Dean of th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UMD Programs Coordinator on NUK-UM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The UMD Programs Coordinator is Professor Yi-Su Chen or a designee of the Dean of COB, who reports to the Dean of COB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NUK Programs Coordinator on the UMD-NUK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11. Controlling Laws

- 11.1 Before resorting to ex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e Parties shall attempt to settle any disputes via negotiation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 11.2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UMD is to perform under this Agreement, UMD's oblig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be controlled by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State of Michigan.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NUK is to perform under this Agreement, NUK's oblig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be controll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2.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represents the whole, full, and complete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no amendments, changes additions, deletions, or modification to o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For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Daniel Little, 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Michigan,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MBA/MS 學位	3+2 學位課程	研修計畫(Visiting Program)
入學標準	☐☐就讀 UMD MBA/MS 學位 <u>Phrase I :</u> 1. 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畢業文憑。 2. TOEFL 84 (網路化型態測驗)、IELTS 6.5，或 MELAB 80。 3. GMAT 550 分(或同等 GRE 分數)。 4. 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成績須達到 3.0 (以 4 點制算法計算)。 <u>Phrase 2 :</u> 1.完成 F-1 簽證，進入 UMD 註冊為 UMD 的全日制學生。 2.修業完 MBA 或 MS 所規訂學分課程後，UMD 的 COB 將頒發 MBA/MS 碩士學位證明。	申請就讀 3+2 學位課程 <u>Phrase I :</u> 1. 學生先在 NUK 研修 3 年大學部專業領域科目。 2.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需達到 70 分以上(以百分點制計算)。 3. TOFEL、IELTS 或 MELAB 的成績達到學校英文能力檢訂標準。 <u>Phrase 2 :</u> 1.第一階段申請門檻通過後，進入 UMD 註冊為全日制學生。 2.學生在 UMD COB 修完最後一年大學部畢業規定之學分後，UMD COB 將寄送學生成績單給 NUK 作為學習證明，以取得 NUK 學士學位。	申請條件 1.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在 70 分以上(百分點制)。 2. TOFEL、IELTS 或 MELAB 的成績達到學校英文能力檢訂標準。 **基本上一位學生可在對方學校研修一學年。

		<u>Phrase 3</u>：申請進入UMD COB 就讀MBA 或相關碩士學位課程。 1.英語語言能力須達到托福 84 (網路化型態測驗)、雅思 6.5，或 MELAB 80。COB 可以使用代替測試方法來評估 NUK 學生的英語能力。 2.GMAT 550 分(或同等 GRE 成績) 3.學生在 UMD 修習至少 12 學分的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須達到 3.0 以上 (以 4 點制算法計算) 4.完成 F-1 簽證，進入 UMD 註冊為 UMD 的全日制學生。 5.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密西根大學管理學院所頒發之碩士學位（MBA 或相關 MS 學位）。	
人數	無人數限制	無人數限制	每年雙方可送多達 10 位大學部學生參與訪問計畫。
課程	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所頒發之碩士學位（MBA 或相關 MS 學位）。	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所頒發之學位證明。	I. 研修學校同意提供課程規畫給學生，並在研修計畫完成後提供學生表現的相關文件。 II. 原就讀大學將提前一學期決定學生研修時間，以及學生可轉換之學分數。

			III. 參與訪問計畫並不賦予該研修學校學位取得之權利(即不能取得學位)。 IV. 在參與訪問計畫過程中，學生將支付相關學雜費至研修之學校。
收費	I. 學生在 UMD 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習雜費必須繳交給 UMD，NUK 無權要求收取這筆費用。 II. 學生將負責在 UMD 學業相關的所有費用，移民費用、台灣至美國的交通費、食宿、書籍、吃飯、需要的社會保險、所有的學費和 UMD 所規定的費用。密西根大學校董可隨時改變 UMD 學雜費。 III. 依照此協議(例如：參加 3+2 雙聯學制的 Phrase II 或研修計畫的學生)，COB 將提供獎學金(等同於本州居民與非本州居民學雜費差之 80%的費用)給每位進入 UMD 的 NUK 的大學生。 IV. 從 NUK 進入到 UMD 的研究生(例如：參與 MBA/ MS 計劃、3+2 計劃 Phrase III 或研修計劃)，只要滿足拿取獎學金的資格，將有機會領取到提供給非本州居民之獎學金(詳情請參閱 COB 研究生獎學金頁面 umdearborn.edu/cob/grad-tuition-scholarship)。 V. 學生最少需維持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3.0 (以 4.0 分級標準;僅計算在 UMD 修課的成績)，才能繼續領取獎學金。當學生從 Phrase II (大學生) 轉為 Phrase III (研究生)時，GPA 將重置為零。		
健康保險	參與任一項計畫之學生必須有健康保險，並提供相關證明給UMD，他們的保險需含括訪問計劃期間的醫療費用。如果有必要，主辦大學將協助學生獲得相應的保險，但這種援助不包括財政援助。學生的健康保險需與UM為國際學生提供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畫範圍大致相同。確保保險範圍滿足密西根州(安娜堡)健康保險標準(參考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center.umich.edu/healthins/waiver.html#standards)。若UM認定這樣的健康保險是無法相比UM的國際學生強制性健康保險計劃，在UM的NUK學生將被要求購買UM為國際學生提供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在UM的NUK學生與UM的校內生相同，有權使用UM的健康服務。		
其他	UMD 的 COB 歡迎並鼓勵 NUK 非主修商管學類的學生申請。COB 提供廣泛的課程以滿足學生所需研修的教育課程，如經濟學院、公共管理學院、或語言學院的課程。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
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
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裁撤本校教務
處教學資源中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附件 P.80 ~P.8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 <u>第一項第</u> <u>十一款</u> 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五</u> 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內文條項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 <u>學術</u> 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副中心主任</u> ，由校長遴聘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 <u>置主任一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置執行秘書一人</u> ，由校長	一、明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學術副校長擔任之。

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二、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認定基準」修正執行秘書為副主任，並明定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	未修正。

	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績效管理與考核(詳附件 P. 86 ~P. 8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之計畫執行理念落實本校「追求卓越」之辦學宗旨。

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第0次00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 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 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主持，以本計畫執行單位人員為會議成員，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各分項計畫工作報告於會議前 7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三）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明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管考機制、辦理週期及出席人員。

(四) 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 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主持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職責。
五、 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職責與經費執行未達目標時之處理方式
六、 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與辦法另訂定之。	為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工作士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員之獎懲得另訂辦法辦理之。
七、 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如遇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八、 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第一、二、四及五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另為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修訂第一點。
- 二、經審視條文用語刪除部份贅字並修訂部份用語，修訂第二點。
- 三、現行配置原則第四點所稱「得聘任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實指當學年度之總時數，爰增訂部份用語。另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修訂第四點。
- 四、配合本校校內章則立法體例明訂修訂條文生效日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第五點。
- 五、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P. ~P. ）

擬 辦：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 <u>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u> ，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	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
二、配置<u>計算</u>原則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二、配置<u>原則</u>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用語。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贅字。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u>得</u>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未修正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u>每學年度</u>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學年為核計範圍，爰予以明訂。 二、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

<u>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u>		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於第二點計算後之每學年度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學術單位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中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1，P. ~P. ）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 2，P. ~P.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教職員工生</u> ，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員生</u> ，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服務證件</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	一、修正錯誤文字。 二、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使用本館館藏資料需依規定先行辦理申請，原規定與現行作法不符，故修正部分文字。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非本校畢業校友，並無校友證，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證，故修正部分文字。 四、目前無貴賓證之使

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臺幣三千</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教職員工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	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台幣參仟</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員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貴賓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	用，未來即使學校辦有貴賓證，仍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故修正部分文字。 五、眷屬卡及退休人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權利，故修正部分文字。
---	---	--

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眷屬卡</u> <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 <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證之附卡</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u>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u>	配合學校節電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圖資館開館時間延後半小時。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一、修正第三項金額前加註「新臺幣」。 二、第四項刪除贅詞。 三、修正第五項，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圖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 <u>新臺幣</u> 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 <u>新臺幣</u> 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 <u>新臺幣</u> 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	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服務暨管理<u>要點</u>」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團體視聽室使用<u>要點</u>」，故修正文字為「相關要點」。 四、修正第六項錯誤文字。
--	--	--

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	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二）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	
--	--	--

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相關</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單</u>位主管核可(專任講	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使用</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位主管</u>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	
---	---	--

師以上教師免)，<u>並</u>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臺</u>幣<u>五千</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台</u>幣<u>5,000</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修正錯誤文字，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繳清後恢復。	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 <u>六十日</u> 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 <u>二個月</u> 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月份有分大月(31 日)及小月(28 日)不易界定，故以日數計算較為清楚，避免落差。
	第七條 附則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未修正。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錯誤文字，改為校訂標準用字。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護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開學期間：
 - (三)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
 - (四) 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二、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資料借閱

-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新臺幣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二) 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

- (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並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 (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臺幣 五千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 二、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附件 1，P. ），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旨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 三、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 四、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附件 2，P. ~P. ）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3，P. ~P. ）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全國知名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調查表

人事室主辦 (計 17 所)	秘書室主辦 (計 4 所)	研究發展處主辦 (計 1 所)
台灣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中正大學	中山大學	
中興大學	暨南大學	
東華大學		
台北大學		
宜蘭大學		
嘉義大學		
台南大學		
台東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0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10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	配合第五條修正人事室為校長遴選工作之主辦單位，爰將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負責單位修正為人事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	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推選一人 為行政人員代 表、其餘為候 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 人士：含校友代表一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 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 學院於畢業 之校友中，分 別推薦二人 為校友代表 候選人，本校 校友會及高 階管理人才 培育中心於 畢業校友中 各推薦一人 為校友代表 候選人，其中 任一性別應 佔候選人總 數三分之一 以上；並由校 務會議代表 就上開候選 人中，推選一 人為校友代 表、其餘為候 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 士：各學院分	中，推選一人 為行政人員代 表、其餘為候 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 人士：含校友代表一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 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 學院於畢業 之校友中，分 別推薦二人 為校友代表 候選人，本校 校友會及高 階管理人才 培育中心於 畢業校友中 各推薦一人 為校友代表 候選人，其中 任一性別應 佔候選人總 數三分之一 以上；並由校 務會議代表 就上開候選 人中，推選一 人為校友代 表、其餘為候 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 士：各學院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別推薦曾任 大學校長、學 術成就傑 出、熟悉大學 事務或關心 本校發展之 校外社會公 正人士三人 為候選人，通 識教育中心 及高階管理 人才培育中 心各推薦一 人為候選 人，其中任一 性別應佔候 選人總數三 分之一以 上；並由校務 會議代表就 上開候選人 中，推選五人 為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其 餘為候補代 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 人：由<u>人事室</u>函請教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 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 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	別推薦曾任 大學校長、學 術成就傑 出、熟悉大學 事務或關心 本校發展之 校外社會公 正人士三人 為候選人，通 識教育中心 及高階管理 人才培育中 心各推薦一 人為候選 人，其中任一 性別應佔候 選人總數三 分之一以 上；並由校務 會議代表就 上開候選人 中，推選五人 為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其 餘為候補代 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 人：由<u>秘書室</u>函請教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 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 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一、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之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其中近 8 成為人事室，近 2 成為秘書室，顯見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 二、考量校長遴選之公正性，建議本條第 7 項修正由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 <u>人事室</u> 主辦， <u>秘書室</u> 協辦。	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 <u>秘書室</u> 主辦， <u>人事室</u> 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 <u>及</u>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 <u>校長公布</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目前依據本辦法已聘有 38 位校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其中 29 位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 位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二、惟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詳附件 1，P. ~P.)，因本校當時登記之校務顧問人數為 0 人，是以爾後不得聘任校務顧問，教育部建議可以別的名義聘任之。
- 三、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機關學校進用顧問之規定(詳附件 2 及 3，P. ~P.)，經參酌臺大、成大、清大、政大、中山及中興大學等學校作法，爰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詳附件 4，P.)，同時廢止「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詳附件 5，P.)。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比較表(詳附件 6，P. >)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楊舒菁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66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0066314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停止適用「教育部顧問遴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業奉行政院103年4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9570號函核定在案，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100年1月18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
-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有另訂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需求，應於旨揭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並報部核准。
- 三、檢附「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除外)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06
10:52:54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科技、人文、資訊、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規劃、推動與研究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

（一）顧問：

1.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
2. 協助本部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規劃、推動及研究。
3. 協助其他有關本部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

（二）法律顧問：提供本部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 三、本部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二）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四、本部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一百零九人。
- 五、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 六、本部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 （二）無法執行職務。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091 號函
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配合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調整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有關各機關顧問之進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

一、專任（有給職）顧問

除本院編制表、外交駐外機構組織法規置有顧問且列有官等，得繼續依編制用人，另臺灣省政府編制表附註所列顧問一人，係屬列管出缺不補外，其餘各機關均不得設置專任顧問。

二、無給職顧問

（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二）依上開方式檢討後，確有遴聘顧問之需求者，主管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之顧問人數上限、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於本院組織調整後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並報經本院核准。

（三）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無給職顧問之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選用。

（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五）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之總人數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但如因組織調整，致

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得報經本院專案核定後遴聘。

- (六) 本院之政務顧問及科技顧問、僑務委員會之僑務顧問、國防部所屬軍職機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需要聘請之顧問），考量其性質特殊，不列入計算。
- (七) 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八)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限，各機關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無給職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九) 各機關進用顧問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不得浮濫。各機關進用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091 號函
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事項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等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各項法律事項		
資訊顧問	各項資訊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事項		
技術顧問	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外事顧問	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科技、人文、資訊、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規劃、推動與研究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

（一）顧問：

1.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
2. 協助本部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規劃、推動及研究。
3. 協助其他有關本部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

（二）法律顧問：提供本部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三、本部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二）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本部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一百零九人。

五、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六、本部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 （二）無法執行職務。

七、本部無給職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附表），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〇〇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校聘任校務諮詢委員之目的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資格條件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務在借重其專才，為本校校務提供具體建言與發展資源。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明訂本校對校務諮詢委員之禮遇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比較表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